

关于在甘南藏族自治州迭部县开展 省级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 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甘南藏族自治州迭部县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6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 甘肃多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2. 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3. 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4. 甘肃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5. 腊子口国家森林公园，以森林公园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6. 白龙江，依据流经本省的河段，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

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甘肃省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1年12月12日



关于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开展 省级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 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甘南藏族自治州夏河县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2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 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2. 大夏河，依据流经本省的河段，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甘肃省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1年12月12日



关于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开展 省级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 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甘南藏族自治州卓尼县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4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 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2. 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3. 羊沙省级森林公园，以森林公园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4. 洮河，依据流经本省的河段，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甘肃省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1年12月12日



关于在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开展 省级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 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甘南藏族自治州舟曲县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5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 甘肃白龙江阿夏省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2. 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3. 甘肃博峪河省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4. 白水江博峪省级森林公园，以森林公园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5. 白龙江，依据流经本省的河段，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甘肃省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1年12月12日



关于在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开展 省级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 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3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 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2. 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3. 洮河，依据流经本省的河段，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

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甘肃省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1年12月12日



关于在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开展 省级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 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甘南藏族自治州玛曲县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1 个登记单元，即：

甘肃黄河首曲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

工作。

特此通告。

甘肃省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1年12月12日



关于在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开展 省级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 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甘南藏族自治州碌曲县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4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 甘肃尕斯库勒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2. 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3. 洮河，依据流经本省的河段，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4. 白龙江，依据流经本省的河段，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甘肃省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1年12月12日



关于在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开展 省级自然资源所有权首次 登记的通告

根据《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按照资源公有、物权法定和统一确权登记的原则，对甘南藏族自治州临潭县自然资源所有权开展首次登记。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然资源登记单元的预划分

本次登记共预划分 4 个登记单元，分别是：

1. 甘肃洮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2. 太子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以自然保护区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3. 羊沙省级森林公园，以森林公园界线为基础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4. 洮河，依据流经本省的河段，结合堤防、水域岸线预划分登记单元范围。

二、开展自然资源登记工作的时间

本次开展自然资源首次登记工作的时间为自通告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

三、自然资源类型、范围

登记单元内的水流、湿地、森林、草原、荒地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和自然生态空间。

四、其他事项

自然资源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应当积极配合做好确权登记相关工作。

特此通告。

甘肃省不动产登记事务中心
2021年12月12日

